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聯絡人：黃秀娟
電話：04-22177562
傳真：04-22293039
信箱：ch0136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文資綜字第11430102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08877_114D2007394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「再造歷史現場2.0計畫（115-119年）」補助申請案，因附件資料之一更新，檢送更正後附件乙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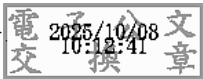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4年9月30日文資綜字第1143010055號函請各單位申請補助，嗣經內政部提醒政府辦理補助時，應納入「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（清除威權象徵）」檢核機制。
- 二、為配合國家推動轉型正義政策，爰將內政部設計之「中央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自我檢核表」內容，納入本局再造2.0計畫之「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」內。
- 三、檢送更新後之附件乙份（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），請依本次版本內容辦理後續申請作業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總務處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司法院、行政院秘書處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農業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

副本：本局綜合規劃組



裝

訂

線

